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编号:2018－040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材料于2018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亲自参会董事11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向青海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的关联董事王兴富、谢康民、曹大岭、吴文好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青海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申请借款8亿元,期限不超过一年期(具体借款期限以合同为准)借款8亿元,借款利率7.6%,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1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向子公司青海盐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为了解决资金需求,青海盐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滚动贷款及签发商业承兑汇票等综合业务,由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连带担保责任,授信期限5年,贷款利率根据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下浮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1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要求,公司综开分公司将适时对外销售编织袋产品,需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增加“包装装潢、印刷”业务。

修订前后对照如下表: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十七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氢氧化钾、甲醇、盐酸、硫酸、液氯、液氯、液氯、液氯、液氯、钨片状、带状或条状)、电石、液化石油气、粗苯、煤焦油、焦炭、偶氮二甲酰胺、二氧化碳、硫化碱、氢氧化钠、硝酸钾、硝酸钠、丁烷、戊烷、硫磺、丙烷、金属镁、乌洛托品、氢氧化锂的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月20日》;氯化钾(化肥)、硫酸钾、碳酸钾、金属镁、氯化镁、氧化镁、氢氧化镁、纯碱、PVC、合成氨、尿素、氯化铵、氯化锂、碳酸锂、钠浮选药剂、ADC发泡剂、乌洛托品、光卤石、低钠光卤石、联二酰、甲醇、次氯酸钠以及塑料编织品的制造和销售《国家有关专项规定的除外》;钾盐露天开采;建设监理、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不含特种设备)、出口自产的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酒店和物业管理;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日用杂货、仓储、计算机系统工程建设、软件开发、硬件销售、维护、计算机耗材销售、技术培训、有色金属、建材、钢材的销售、房屋租赁、劳务服务;铁路运输、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八类《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1月21日》)	第十七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氢氧化钾、甲醇、盐酸、硫酸、液氯、液氯、液氯、液氯、液氯、钨片状、带状或条状)、电石、液化石油气、粗苯、煤焦油、焦炭、偶氮二甲酰胺、二氧化碳、硫化碱、氢氧化钠、硝酸钾、硝酸钠、丁烷、戊烷、硫磺、丙烷、金属镁、乌洛托品、氢氧化锂的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0日》;氯化钾(化肥)、硫酸钾、碳酸钾、金属镁、氯化镁、氧化镁、氢氧化镁、纯碱、PVC、合成氨、尿素、氯化铵、氯化锂、碳酸锂、钠浮选药剂、ADC发泡剂、乌洛托品、光卤石、低钠光卤石、联二酰、甲醇、次氯酸钠以及塑料编织品的制造和销售《国家有关专项规定的除外》;钾盐露天开采;建设监理、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不含特种设备)、出口自产的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酒店和物业管理;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日用杂货、仓储、计算机系统工程建设、软件开发、硬件销售、维护、计算机耗材销售、技术培训、有色金属、建材、钢材的销售、房屋租赁、劳务服务;铁路运输、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八类《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1月21日》、包装装潢、印刷。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议题等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编号:2018－04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材料于2018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人,亲自参会监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向青海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唐刚、杨勇、孙滢博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青海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申请借款8亿元,期限不超过一年期(具体借款期限以合同为准)借款8亿元,借款利率7.6%,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1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向子公司青海盐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为了解决资金需求,青海盐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滚动贷款及签发商业承兑汇票等综合业务,由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连带担保责任,授信期限5年,贷款利率根据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下浮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1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编号:2018－04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向青海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产业基金”)申请借款,根据2018年度融资计划,本次拟向青海产业基金申请借款8亿元(本次申请的额度在股东大会批准融资额度内)。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此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兴富、曹大岭、谢康民、吴文好董事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海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18号404室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青海省西宁市

法定代表人:郝立华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私募基金募集、基金管理。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青海产业基金50%股权,且公司副董事长曹大岭先生在青海产业基金担任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截止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青海产业基金	165106.14	164488.54	3170.96	7443.94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向青海产业基金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一年期(具体借款期限以合同为准)借款8亿元,借款利率7.6%。

(二)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青海产业基金申请借款的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本次贷款会增加公司期间费用,影响公司利润总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青海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主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融资成本结合了目前市场融资状况,上述关联交易遵从了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和公允合理的原则,没有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王兴富、曹大岭、谢康民、吴文好董事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 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青海盐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公司”),主要从事产品贸易业务。为了解决资金需求,国际贸易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滚动贷款及签发商业承兑汇票等综合业务,由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连带担保责任,授信期限5年,贷款利率根据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下浮动。

本事项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国际贸易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盐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08月25日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19号盐湖海润酒店18楼1801号。

法定代表人:杨金榜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从事自营或代理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和技术的国内销售业务;从事进口相关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粗苯、甲醇、六亚甲基四胺、煤焦油、偶氮二甲酰胺、氢氧化钾、氢氧化锂、氢氧化钠、碳化钙、硝酸钾、硝酸钠、镁、硫磺、锂。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260.99	39,645.81
负债总额	5,734.43	38,663.37
净资产	526.56	982.44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利润总额	35.73	522.71
营业收入	52,936.85	90,234.00
净利润	26.56	479.78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贷款属超短贷流动性融资,即每次贷款额度不超过1.5亿元,从银行授信日起三个月内还清,依次滚动贷款,利率根据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下浮动,授信期限为5年。

贷款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再办理相关协议手续。

五、风险控制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国际贸易公司提供贷款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执行担保合同签订流程,定期跟踪被担保子公司贷款使用及偿还情况,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贷款为解决日常经营的所需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是解决国际贸易公司对日常经营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没有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国际贸易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提供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度为64.9650亿元,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39.5572亿元,公司提供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9.53%,本次对国际贸易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74%。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5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嘉强顺风(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顺达丰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顺信丰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丰控股”)于2018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嘉强顺风(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强顺风”)计划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2018年4月30日至2018年7月29日,减持数量不超过132,407,166股,减持价格不低于45元/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禾顺风”)计划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2018年4月30日至2018年7月29日,减持数量不超过132,407,166股,减持价格不低于45元/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顺达丰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达丰润”)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顺信丰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信丰合”)计划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2018年4月30日至2018年7月29日,顺达丰润减持数量不超过66,203,583股,顺信丰合减持数量不超过1,382,565股,减持价格均不低于45元/股。

2018年6月14日,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嘉强顺风、元禾顺风、持股5%以上股东顺达丰润及其一致行动人顺信丰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6月14日,嘉强顺风、元禾顺风、顺达丰润及顺信丰合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嘉强顺风、元禾顺风、顺达丰润,其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嘉强顺风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2日—2018年6月14日	17,785,592	47.89
元禾顺风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18日—2018年6月14日	11,621,598	47.77
顺达丰润	大宗交易	2018年4月30日—2018年6月14日	7,230,000	45.00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18日—2018年6月14日	3,464,470	46.75

截至2018年6月14日,股东顺信丰合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强顺风	合计持有股份	262,638,342	5.95%	244,852,750	5.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983,322	3.53%	138,197,730	3.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655,020	2.42%	106,655,020	2.42%
元禾顺风	合计持有股份	261,564,446	5.93%	249,942,848	5.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909,426	3.51%	143,287,828	3.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655,020	2.42%	106,655,020	2.42%
顺达丰润	合计持有股份	392,253,457	8.89%	381,558,987	8.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352,074	5.33%	224,657,604	5.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901,383	3.55%	156,901,383	3.55%

注:上表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数值总和尾数不符情形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2018年5月2日、2018年5月3日,嘉强顺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314%,减持总金额为2,732,156元,嘉强顺风上述减持行为距离减持计划披露日未满15个交易日,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嘉强顺风已就本次违规减持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嘉强顺风于2018年6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嘉强顺风(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86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上述减持外,嘉强顺风未发生其他违规减持行为,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元禾顺风、顺达丰润及顺信丰合的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股份减持未违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嘉强顺风、元禾顺风、顺达丰润及顺信丰合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嘉强顺风《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元禾顺风《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3、顺达丰润《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4、顺信丰合《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六日

关于南方甑智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甑智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甑智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8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鲁闽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林乐峰
	刘文良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鲁闽
任职日期	2018-06-15
证券从业年限	1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5
过往从业经历	南开大学理学和经济学双学士、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2003年4月加入南方基金,历任行业研究员、南方高增和南方隆元的基金经理助理、专户投资管理部总监助理、权益投资部副总监,现任权益投资部董事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10月,担任南方基金企业年金和专户的投资经理。2011年6月至2017年7月,任南方保本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南方瑞利保本基金经理;2015年5月至2018年6月,任南方丰合保本基金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南方避险基金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南方利淘基金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南方利鑫基金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南方益和保本基金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南方安泰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南方安裕混合基金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南方安睿混合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南方瑞利混合基金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南方融尚再融资基金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南方新蓝筹混合、南方改革机遇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1181 / 南方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06-08 / - 000327 / 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06-05 / - 005403 / 南方融尚再融资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01-29 / - 002220 / 南方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12-30 / - 004648 / 南方安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7-13 / - 003295 / 南方安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11-15 / - 003161 / 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9-22 / - 002293 / 南方益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1-11 / - 001334 / 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5-20 / - 001183 /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4-17 / - 202202 /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 2010-12-14 / - 000327 / 南方丰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5-29 / 2018-06-04 002220 / 南方瑞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12-23 / 2017-12-29 202212 / 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1-06-21 / 2017-07-15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6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2018年第5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左畅女士、姚文平先生、程兴华先生、高初水先生、易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于彤先生、阮青松先生、吕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变更事项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独立董事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6日

附: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简历

左畅女士,董事长,硕士,国籍中国。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中国证券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曾先后于华泰证券、东海证券工作,对于资产管理、固定收益等业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同时在财富管理、资产证券化等领域颇有建树。

姚文平先生,董事,硕士,国籍中国。复星集团全球合伙人,复星集团副总裁,复星科技与金融集团总裁,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复星恒利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先后于南京大学、华泰证券、东海证券工作,对于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固定收益、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业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同时在财富管理、资产证券化、对冲基金等方面颇有创新。

程兴华先生,董事,国籍中国。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浙江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高级经济师,副研究员。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曾任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法务总监、总经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产业部总经理等职。

高初水先生,董事,国籍中国。现任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西子金融部总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会计师。历任新疆独山子乙烯厂操作员,吉利汽车上海、桂林、宁波杭州湾等基地财务负责人,广汽集团萧山基地财务部长,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海宁工厂财务总监。

易强先生,董事,硕士,国籍中国。现任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历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副总监,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地区业务发展总监,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于彤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国籍中国。现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帝华企业集团董事局副主席、副总裁,国务院扶贫办原扶贫培训中心主任,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主任、江苏省原江宁县县委副书记(挂职)、原农业部办公厅秘书、原国家计委办公厅秘书等职。

阮青松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国籍中国。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美国凯斯西储大学金融硕士项目的特聘课程教授、上海市金融学会理事、上海市金融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同济大学金融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SAIF-EMBA研究生导师等职。

吕琰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国籍中国。现任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管委会委员,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等职。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18-023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票据资产,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票据收益,同意公司在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本次票据池业务合作金融机构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本次票据池业务成员单位包括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含下属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票据池业务成员单位共享票据池额度余额不超过35亿元,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均可在本次票据池业务范围内决定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金融机构、确定合作条件、不同法人主体之间相互使用额度调配、以及相关协议签属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集能阳光受让长虹能源所持合肥新能源100%股权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整合旗下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合肥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能源”)100%股权以现金697.37万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四川长虹集能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合肥新能源资产总额为2,614.94万元,负债总额为1,961.4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653.53万元;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合肥新能源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697.37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18-024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6月15日在本公司商贸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悦纯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是为了有效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及融资能力。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集能阳光受让长虹新能源所持合肥新能源100%股权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整合公司旗下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同意集能阳光受让长虹新能源所持合肥新能源100%股权。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8-025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需要,为盘活公司票据资产,提高流动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含公司下属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拟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票据池余额不超过3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票据池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合作金融机构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票据管理服务。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商业票据或存放于合作金融机构,实现公司内票据信息的统一管理;或质押于合作金融机构,形成公司共享的担保额度,用于公司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自有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使用票据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

2、票据池业务方案

(1)合作金融机构: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

(2)成员单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3)实施额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票据池额度余额不超过35亿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本公司可根据子公司需求在票据池成员单位间进行余缺调剂。

(4)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由各成员单位将票据存入合作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并将票据质押于金融机构,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新开、保函、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可极大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同时可有效解决子公司融资难的问题,从而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资源,有利于公司、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的回款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不一致的情况下,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设置专人管理并定期跟踪、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票据损失风险

合作金融机构出现汇票丢失、损毁、以及严重影响票据池内汇票托收及时到账、质押开票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设置专人管理并定期跟踪、定期对账,对到期票据回款进行实时跟踪监控,同时,公司拟制了《票据池风险处置预案》,一旦发现风险,会立即启动风险应急处置程序,督促金融机构及时处理,如产生损失,将按协议约定向金融机构进行索赔,并暂时暂停与合作金融机构的票据池业务,情况严重的将取回票据池内票据,并终止与合作金融机构的票据池业务开展。

四、业务授权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票据池业务范围内决定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金融机构、确定合作条件、不同法人主体之间相互使用额度调配、以及相关协议签署等。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35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35亿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2018-026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28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9	四川长虹	2018/6/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6月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3.22%股份的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18年6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余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披露临2018-025号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6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6月28日 9点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